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1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3日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公司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30个交易日。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ST金钰,股票代码:600086)已连续19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5日-12月21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及第14.3.8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公司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30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减负、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8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8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中国蓝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田),1989年3月6日成立,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2003年5月8日成立,地址为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

汤喆,男,1977年8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时任中国蓝田常务副总经理。

赵宁,男,1981年1月出生,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时任兴龙实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国蓝田、兴龙实业及赵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兴龙实业、汤喆、赵宁均提出了申述、申辩意见,其中汤喆还要求听证。2020年11月19日,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汤喆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中国蓝田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国蓝田、兴龙实业及赵宁的信息披露违法事实如下:

一、中国蓝田为“农业部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1月31日,中国蓝田同赵宁、王某琰夫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宁、王某琰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控股股东兴龙实业100%股权(其中赵宁持有98%,王某琰持有2%)转让给中国蓝田。

协议签订后,中国蓝田向兴龙实业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中国蓝田总公司会议纪要》([2019]003号)等资料以供信息披露使用。《中国蓝田总公司会议纪要》中写明中国蓝田“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人为农业部”。随后,兴龙实业董事长赵宁向东方金钰董秘办提供了上述资料进行信息披露。

2019年2月2日,东方金钰发布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称中国蓝田为“农业部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查明,中国蓝田已于1999年与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脱钩,并无股权投资关系。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发布,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国蓝田作为收购人,负有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的义务,其所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收购事项中,中国蓝田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早已与农业农村部无股权投资关系的行为,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蓝田时任常务副总经理汤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主导本次收购事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赵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兴龙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有关拟发生的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信息的义务。上述收购事项中,赵宁、兴龙实业未勤勉尽责地核实并真实、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和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二、中国蓝田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宁、王某琰将其合计持有的兴龙实业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蓝田。兴龙实业作为东方金钰控股股东,持有东方金钰31.42%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蓝田将间接持有东方金钰31.42%股份,符合2005年《证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或者向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收购人应当自达成协议或做出类似安排后的三日内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或者在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三日内向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并作提示性公告。中国蓝田在上述收购事项中,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月28日该股权转让协议被终止,始终未依法及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也未向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中国蓝田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构成2014年修正的《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蓝田时任常务副总经理汤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主导本次收购事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蓝田总公司营业执照、会议纪要、公司章程、备忘录,以及相关函件、相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兴龙实业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一,兴龙实业系由赵宁控制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系由赵宁筹划实施,兴龙实业按照股东的指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违法故意。其二,在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发出问询函后,兴龙实业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敦促中国蓝田提供相关资料,因中国蓝田不配合导致未能落实监管要求。在确认无法按期核实相关情况后及时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终止了股权转让事项,消除了不良影响。兴龙实业请求减轻处罚。

当事人赵宁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一,股权转让协议已明确约定中国蓝田作为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其本人在协议签订后已经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故意。其二,在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发出问询函后,及时组织核查并多次与中国蓝田沟通交涉,但因中国蓝田不配合导致无法落实监管要求。对此,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先后两次披露了延期答复问询函的公告,并在确认无法按期核实相关情况后及时终止了股权转让事项,消除了不良不影响。赵宁请求减轻处罚。

当事人汤喆在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会中提出,其一,中国蓝田事实上并未完成与农业部脱钩程序,在法律上仍隶属于农业部,故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其二,《股权转让协议》仅为各方初步共识,并未发生法律效力,不存在就要约收购报告书作出提示性公告或向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并作出提示性公告的前提条件。其三,汤喆仅在中国蓝田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并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综上,汤喆请求撤销上述两项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对于兴龙实业。第一,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中,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负有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义务。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义务无法代替或减免控股股东的法定义务。第二,兴龙实业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且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盖章,理当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责任。第三,中国蓝田拒绝配合并非法定减轻责任的事由;对于其公告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等情节,我局已经在量罚中综合考量。

其二,对于赵宁。第一,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赵宁作为实际控制人,负有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有关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信息的义务。赵宁虽及时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了公告,但并未依法审慎履行对收购人调查核实,以及真实、无误地披露相关信息之义务。第二,中国蓝田拒绝配合并非法定减轻责任的事由;对于其公告延期答复、公告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等情节,我局已经在量罚中综合考量。

其三,对于汤喆。第一,经查明,中国蓝田已于1999年底与农业部完成脱钩。中国蓝田未主动、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不能否认其与农业部脱钩的事实。中国蓝田作为收购人,负有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未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其企业性质、股东的完整、准确信息,致使东方金钰提示性公告中受让方基本情况披露错误,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中国蓝田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要约收购义务。第三,中国蓝田任职文件显示,汤喆为中国蓝田常务副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在案证据显示,汤喆全程参与本次收购事项,并在前期期走访、召开会议、协议签订等重要事项中起组织和主导作用,应当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上所述,对兴龙实业、赵宁、汤喆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经过2014年修正的《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中国蓝田总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汤喆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兀罚款。

二、对中国蓝田总公司未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汤喆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合计对中国蓝田总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汤喆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三、对赵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四、对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湖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7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氢氧化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于2016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成建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49.82%股权,并向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对标的公司鹏欣矿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利用配套募集资金在刚果(金)希图鲁建设7000吨/年钴金属量(其中一期3000吨/年,二期增至7000吨/年)的氢氧化钴生产线,以提高公司矿业板块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进展情况

1. 项目情况介绍

公司年产7,000吨钴金属量(其中一期3000吨/年,二期增至7000吨/年)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刚果(金)希图鲁矿区,目前一期生产线已完成试生产,并于2020年12月18日正式投料生产。该项目采用了国内先进节能设备,已形成先进、高效的氢氧化钴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钴,同时产出副产品阴极铜(LME A级),达产后年处理矿石量约18万吨 ,年产金属钴3000吨以上(一期产能)。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包括多个生产车间:主要有破碎、磨矿、浸前脱水、浸出、CCD逆流洗涤、萃取、中和除铁、沉钴、氢氧化钴干燥以及液态SO2制备及稀释、氧化钙、镁辅料制备等车间。在前期试生产过程中,进行了多项技改,分别建设了钴矿石仓储防雨棚(可仓储1万吨以上矿石),改造了碎磨工艺流程,增加主要技术指标自动监控仪表,并全面提升了DCS中控系统配置等。通过实施本阶段较全面的多项技改措施,解决了当地雨季长、钴矿石(原料)水份过高影响产量、外购矿石因来源复杂、性质多样性等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益。

目前钴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公司氢氧化钴产线位于作为世界主要钴产地的刚果(金),具有较强的原料成本优势,该产线投产后预计能给公司带来较好收益。

三、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当地政治因素及其他可能的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和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可能对公司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1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名称: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

●增资金额:30,000万元

●增资方式: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三棵树材料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目前三棵树材料主要经营活动为建材(含涂料)批发及零售。为了增强三棵树材料的资本实力,保证项目的后续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三棵树材料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0,000万元,由原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5、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7、经营范围: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胶粘剂、万能胶产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批发、零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份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742.47	257,349.80
总负债	134,961.71	250,562.42
净资产	7,780.76	6,787.38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669.87	286,236.71
净利润	1,217.01	-993.38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增资,将进一步促进三棵树材料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建材(含涂料)批发、零售及后续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将加强对三棵树材料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9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46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58,920,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4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石焕挺、严俊、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吕靖、冯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林朝军、胡耀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丁送平、任小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1,317,116	99.9577	743,700	0.042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649,391,078	99.93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61,317,116	99.9577	743,700	0.0423	0	0
2.01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52,531,580	99.45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包含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2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1,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11,896,859,498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程楠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6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唐敏洁、刘岚、张军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王虹虹、吴玉蓉、张丽3人退休,张少强1人离世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467,300份。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38名调整为22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94,650份调整为18,227,350份。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陈宇董事、孙晋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号)。

二、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变动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新的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茅宁、黄文敏、姚毅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茅宁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建清、茅宁、黄文敏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林建清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__7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6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公司”)于 2020年 12 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2018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 98号,以下简称“《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业绩考核目标。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陈宇、孙晋已回避表决。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4月22日为授予日,当日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张世炜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相应的行权条件, 经过调整注销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46名调整为238名, 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000,000份调整为19,694,650份。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后,同意对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和注销,经过调整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46名调整为238名,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000,000份调整为19,694,650 份。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唐敏洁、刘岚、张军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王虹虹、吴玉蓉、张丽3人退休,张少强1人离世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 467,30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38名调整为22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94,650份调整为18,227,35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后,同意对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和注销。

二、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唐敏洁、刘岚、张军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王虹虹、吴玉蓉、张丽3人退休,张少强1人离世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 467,300份。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38名调整为22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94,650份调整为18,227,350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唐敏洁、刘岚、张军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王虹虹、吴玉蓉、张丽3人退休,张少强1人离世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将上述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467,300份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38名调整为22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94,650份调整为18,227,350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0-07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数相应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9)。公司原副总经理蔡显忠先生拟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3%),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蔡显忠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截至本公告日,蔡显忠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22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同意《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唐敏洁、刘岚、